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新闻自律与新闻工作者专业要求

时间: 2004-11-25 22:25:59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胡兴荣 阅读3139次

原载: 《新闻界》2004—5

发稿: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胡兴荣

单位: 香港大学传媒研究中心研究员暨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

邮编: 515063

[内容摘要] 本文介绍了新闻自律的提出, 同时列举并分析了当前新闻传媒界存在主要的乱象, 由此推论新闻自律的必要性, 结尾详述了新闻工作者应谨守的专业素养, 并指明自律是自由的保障, 只有新闻工作者进行自律, 才能实现新闻自由的夙愿。

在当下传媒业迅猛发展和传媒权利日益增强的社会中, 传媒行为对社会生活的干预程序和范围越来越深入和广泛, 传媒人员若滥用传媒权利, 必会因损害他人权益而引发诸多矛盾和冲突。因此, 新闻工作者在采访报道过程中除应遵循各种法律制度外, 也不应忽视自律的问题。特别是近年来新闻界造假新闻、有偿新闻等乱象层出不穷, 新闻自律更显其必要性。

一、新闻自律的提出

新闻自律 (Journalist's Self-Restraint), 是新闻工作者及新闻媒介机构对所从事的信息传播活动进行自我限制或自我约束的一种行为。它与新闻工作者的专业素养密切相关。

早在19世纪, 媒体的自律就已出现。1868年, 查尔斯·丹那接办《纽约太阳报》后, 即提出该报从业人员应具备的专业行为准则, 例如新闻与广告分开, 不许用谩骂讥笑的文字发表言论, 未经采访对象同意不得发表其访问稿, 转载各种材料须注明出处等。这些准则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对新闻工作者提出自我约束要求的“报人守则”。

1908年, 美国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创办人沃尔特·威廉 (Walter Williams) 主持制定的《记者守则》, 首次系统地提出了新闻职业道德规范。其基本内容是: 新闻是一种专门职业; 一份大众的报纸应为大众所信赖, 如果没有完全做到为大众服务, 就辜负了这种信赖; 清晰的思考与清楚的表达, 正确与公平, 是良好新闻事业的基础; 报人应只写他所深信是真实的事情; 如果不是为了社会公益, 就没有理由为禁载新闻辩护; 作为一个报人, 凡是人家不愿谈的, 就不应把它写出来; 广告、新闻与社论, 均应为读者的最大利益服务, 它们应有一个真实与廉洁的标准; 最成功以及最能取得成功的新闻事业, 必须敬畏上帝和尊重人类, 坚持超然地位, 不为成见和权、利的贪欲所动。该守则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有关新闻伦理准

- 新闻自律发展历程概述
- 英国报业自律现状及其...
- 拷问新闻真实——几篇...

则的文件。后来，它被译成 50 多种语言，并为世界报业学会所采用。 [1]

二战后，西方各国新闻界普遍实行并逐步完善了新闻自律。哈钦斯委员会的研究总报告——《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强调，“新闻媒体拥有政府赋予之特权，但同时也肩负社会责任，这也是所谓媒体‘社会责任论’的由来。……报业必须针对每日发生的事件提供忠实、完整、理性的报导，并且在社会脉络中赋予它意义。……媒体也必须是公共论坛，必须无偏见地呈现社会各族群之形象。”在“哈钦斯报告”问世之后，美国与英国许多新闻组织都先后制定了相关的专业规范（Professional Code），强调媒体服务公众的理念。

总的来说，新闻自律是新闻事业高度发达、实现大众化传播并与社会各界发生更密切关系后的必然产物。

二、新闻界乱象的主要表现

近年来，新闻传媒界乱迹重重，大多是由于新闻工作者没有很好地坚持自己的专业操守、自律不力所致，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是假新闻。虽然假新闻一直都不曾匿迹，但对新闻真实性的破坏，在科技愈加发达的今天却更为泛滥。在 2002 年韩日世界杯期间，有不少新闻被贴上“假新闻”的标签：

1. 莫雷诺“被枪击身亡”——国际互联网
2. 菲戈“主动求和”——韩国《汉城体育》
3. 国际足联裁卷入“裁判阴谋”——欧洲媒体，以意大利媒体为主
4. 埃里克森将“重返拉齐奥”——意大利罗马足球圈
5. 万乔普“服兴奋剂”——某位极具“幽默感”的中国记
6. 佩鲁贾“抛弃安贞焕”——佩鲁贾俱乐部主席老高奇
7. 米卢将“赴俄罗斯执教”——俄罗斯相关媒体
8. 贝克汉姆将改换“新发型”——日本媒体
9. 巴西队“放水”哥斯达黎加——欧美媒体间传言
10. 英国“足球流氓”进入比赛城市——日本相关媒体 [2]

中国新闻核心期刊之一《新闻记者》为抨击这种行为，从 2001 年起每年评选出十大假新闻，并特设“客里空最假新闻奖”，颁发给历年的十大假新闻中，由专家学者投票评选出的年度“最假新闻”。按造假时间的先后秩序，“2003 年十大假新闻”为：

1. 借尸还魂奖——比尔·盖茨遇刺 2003 年 3 月 29 日 中国日报网站
2. 扑朔迷离奖——卡梅隆决定执导《9·11 生死婚礼》 2003 年 1 月 26 日《北京青年报》
3. 添油加醋奖——“小”百万富翁抱得美人归 2003 年 5 月 12 日《华西都市报》重庆版
4. 胆大妄为奖——警察鸣枪八次镇住百人群殴 2003 年 5 月 22 日《东方家庭报》
5. 胡编乱造奖——施拉格是不折不扣的中国姑爷 2003 年 5 月 26 日《球报》
6. 子虚乌有奖——百万美金义还失主 2003 年 6 月 1 日《江南时报》
7. 信口雌黄奖——中央督察组上海明察暗访 84% 项目有违规之嫌 2003 年 8 月 25 日《中国经营报》
8. 无中生有奖——《背影》落选新教材 2003 年 9 月 11 日《武汉晨报》
9. 捕风捉影奖——曾参与“神五”设计的中科院院士周鼎新海口遇害香港 2003 年 10 月 25 日《文汇报》
10. 杞人忧天奖——“中国印”设计专利被抢注 2003 年 11 月 29 日《南方都市报》 [3]

其中《比尔·盖茨遇刺》荣获“2003 年度客里空最假新闻奖”，颁发“长鼻子两面人”奖杯一尊，奖状一个，以及一张“客里空”银行的支票。

而新近发生的造成极大轰动的当属纽约时报的假新闻事件了。

《纽约时报》“假新闻”事件

创刊已152年的美国《纽约时报》一向被尊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媒体之一。2003年5月11日该报刊登了一篇长达7500字的文章“自曝家丑”，称据报社内部调查，现年27岁的黑人记者杰森·布莱尔（J a y s o n B l a i r），在过去三年多为该报撰写的600多篇报道中，大半属捏造或抄袭之作。

布莱尔曾就读于美国马里兰大学，但未拿到毕业证书。1998年，他进入《纽约时报》实习，翌年成为该报记者。从2002年10月底至2003年5月1日，布莱尔为《纽约时报》报道国内新闻。

2003年4月底，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快报》向时报举报，称布莱尔在4月26日《纽约时报》上的一篇报道与他们一周前刊出的文章存在大量雷同事实。时报立即警觉起来，抽调人员对报道展开调查后发现，虽然布莱尔在文章中称来自美国各地的报道，但事实上，他几乎从未离开过纽约布鲁克林区，而是通过在手机和电脑上造假，并提供虚假的差旅消费凭证来骗过上司的。

丑闻“曝光”后，时报动员五名记者和两名查证员完成这项“自清行动”，还要求读者揭发布莱尔过去所撰报道中其它不符事实之处。据调查，他在任职期间，不仅多次剽窃其他记者的文章，杜撰报道，而且谎报发稿地。73篇报道中居然有36篇存在作假和抄袭等问题！时报将布莱尔存在作假、剽窃等问题的文章一一列举，并有选择性地对其中几篇作了分析。该报最后还刊登了致读者的道歉信。

《纽约时报》为这一事件所做的补救是昂贵的。但大错已然铸成，名誉受损的不仅仅是《纽约时报》，而且是世界上所有的报纸。受众会在心里揣度：连《纽约时报》这样一份举足轻重的报纸都会造假，那么还有什么报纸不会造假？我们还能相信怎样的新闻报道？

如此看来，新闻的造假不再是个别媒体或个别记者的问题，它已经泛滥到整个大众传媒界。这些新闻从业人员将专业要求踩在脚下，也不再视新闻报道的真实客观为必须谨遵的不可违逆的信条。

第二类是有偿新闻。有偿新闻是新闻媒体刊播的以牟取暴利为目的的新闻。[4]其特点在于：一则新闻能否刊播，不是由其价值而是根据提供所谓“新闻”的单位是否给予新闻机构“好处”来决定。一些新闻媒体将广告演变成新闻消息、人物专访、企业或产品通讯、生活专题、科学常识等形式进行传播，不少地方新闻媒体包括党报时常大篇幅地登载此类文章。对于拒绝给予“好处”的，则利用媒体影响力“封杀”或“搞臭”对方。今年一月底到二月初，某地方报纸到一家企业拉广告遭到拒绝，就抓住卫生监督部门偶在该企业发现不合格商品为由头，于所属的早晚两份报纸上连篇累牍地进行所谓“曝光”、“后续报道”、“评论”，在当地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对企业造成伤害。[5]

有偿新闻按“有偿”形态可分为六类：

1. 接受劳务费，如红包、有价证券、礼品等，获取各类消费、好处，如餐饮、旅游、房和为亲友解决工作问题等。
2. 以新闻为诱饵换取经营利益（如广告、发行）或赞助。
3. 以内参、曝光等为要挟，迫使对方提供钱、物、好处等。
4. 媒体给采编人员下达创收指标，从而使有偿新闻堂而皇之成为经营创收手段，如有偿组版、联办节目。
5. 同新闻单位（包括记者编辑）之间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背景而互相交换新闻。
6. 某些中介、公关公司以盈利为目的，非法运作（实为经营）新闻。[6]

虽然有偿新闻类型多样，但新闻媒体及从业人员无视专业素养和要求，一味追求经济利益的本质如出一辙。

第三类则是新闻记者为获得所谓的第一手材料而不择手段。当下社会，媒体间的竞争空前激烈，各传媒为抢先刊播最新的新闻报道，可谓功夫用尽。香港一名记者就因此“触了礁”。

香港记者行贿判刑

香港著名导演王家卫执导的电影《2046》，2003年2月在香港域多利道旧警察建筑物拍摄外景，为防拍摄场地及演员服饰、造型曝光，电影公司请来Group 4 (Falc k HK Limited Group 4) 保安员二十四小时监察，以防泄“密”。

香港杂志《忽然一周》记者梁崇基为拍摄该剧的独家照片，于2月3日首度进入拍摄场地时遭夜间保安谢辉截停，事后，梁给予谢200元港币做“喝茶钱”。5日凌晨，梁再次进入片场接触谢并支付100元港币作进入片场拍摄的报酬，同时，梁给予谢一部数码相机及一张写上自己手提电话的字条，要求谢代为拍摄电影场景及戏服照片，并承诺事成后支付500元港币。但因电影暂停拍摄工作，谢无法摄得照片，遂将相机交还梁，故梁并未支付这笔钱。而3月14日出版的《忽然一周》第398期，刊登了八张在片场内拍摄的照片，同时显示作者为梁崇基。

梁崇基的行为触犯了《防止贿赂条例》。裁判官直指身为记者的他为获独家照片，牟取商业利益，不惜贿赂他人进入片场偷拍，为让公众明白贪污案件性质严重，故必须判处即时入狱三个月。

较之为获最新材料而行贿、触犯了法律，现今传媒界出现的更多的乱象则属处于法律之光普照不到的阴暗角落，因此，要减少新闻的造假、有偿等乱象，最重要的仍是新闻工作者自我的约束，由此可见新闻自律的必要性。

三、结语

出于整肃新闻界以及维护新闻专业素养的目的，各国纷纷订立新闻自律信条，要求新闻工作者坚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的规范：

1. 客观而公正地报道事实真相。
2. 尊重个人自由，避免侵害个人的隐私权 (P r i v a c y) 。
3. 新闻刊出后，如果发现造成危害公众或有不正确时，应立即更正。对于个人名誉或人格有所损害或歪曲的，应该给予答辩的机会。
4. 新闻报道不能影响公正审判。
5. 报道犯罪新闻时，不能破坏社会善良风气。
6. 报道少年犯罪新闻，不能公布其姓名，以使其有自新的机会。
7. 报道国防机密、政治新闻、不能危害国家的安全。
8. 不能接受任何企图影响新闻报道的报酬。为公众提供具服务、启蒙性质的新闻报道。

虽然新闻自律条目众多，但新闻工作者以此为报道准则并不是自缚手脚的表现，而是藉自律提高专业水平，维护新闻伦理，并赢得受众的信赖与尊重，从而使新闻自由得以保障。

注释：

- [1] 李瞻著《新闻学：新闻学原理与制度之批评研究》-台北市：三民 1983年
- [2] 董路 新浪体育 2002年7月1日
- [3] <http://www.families.com.cn/20020922/ca332344.htm>
- [4] 顾理平著《新闻侵权与法律责任》第123页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1年1月
- [5] 《小议媒体竞争中的道德约束》崔岩<http://www.cddc.net/shownews.asp?newsid=6732>

[6] 王泊《有偿新闻的本质及其法律责任》载 吕怡然主编《新闻记者》上海市新闻学会、文汇新闻联合报业集团、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所主办 2001年第 8 期

文章管理: mycddc (共计 4291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 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专栏: 胡兴荣

- 论香港电台的角色冲突及其缘由 (2005-8-3)
- 《大报纸时代》党报改革80年 (2005-7-6)
- 新闻本源與新闻事实的哲学阐述 (2004-12-9)
- 新闻哲学观念论之自由主义传播 (2004-11-30)
- 大众传播的功能与社会发展 (2004-11-24)

>>更多

新闻自律与新闻工作者专业要求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 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 ◆投稿信箱◆ 会员注册◆版权声明◆ 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